

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梅州粤康医院申报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的公示

根据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有关规定，经综合评定，拟将梅州粤康医院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共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我中心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住址，以示负责。我中心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将严格保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反映情况和问题个人进行反馈。经调查属实，我中心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徐俊湄；联系电话：2196734；办公地址：梅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邮编：514000）

附件：拟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拟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类别
1	梅州粤康医院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 上罗村下坪村小组 21 号	一级精神病医院